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6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下属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有利于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夏立军

马 霄

年 月 日